

特區政府推動的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中，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簡稱“非強制央積金”）屬第二層，其目的是加強本澳居民的養老保障，制度於2018年1月1日正式生效。

1. 非強制央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

下列澳門居民可成為非強制央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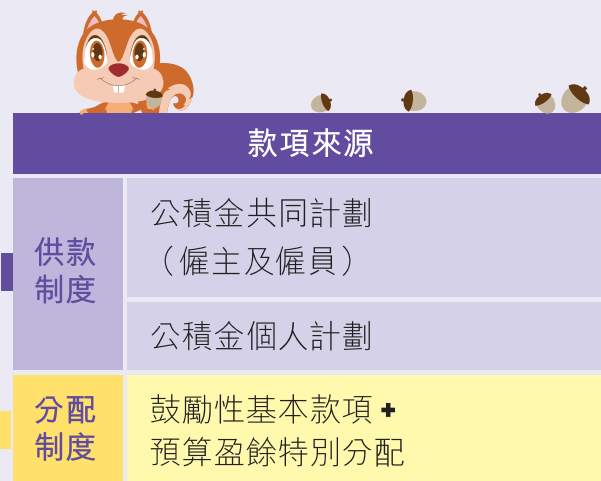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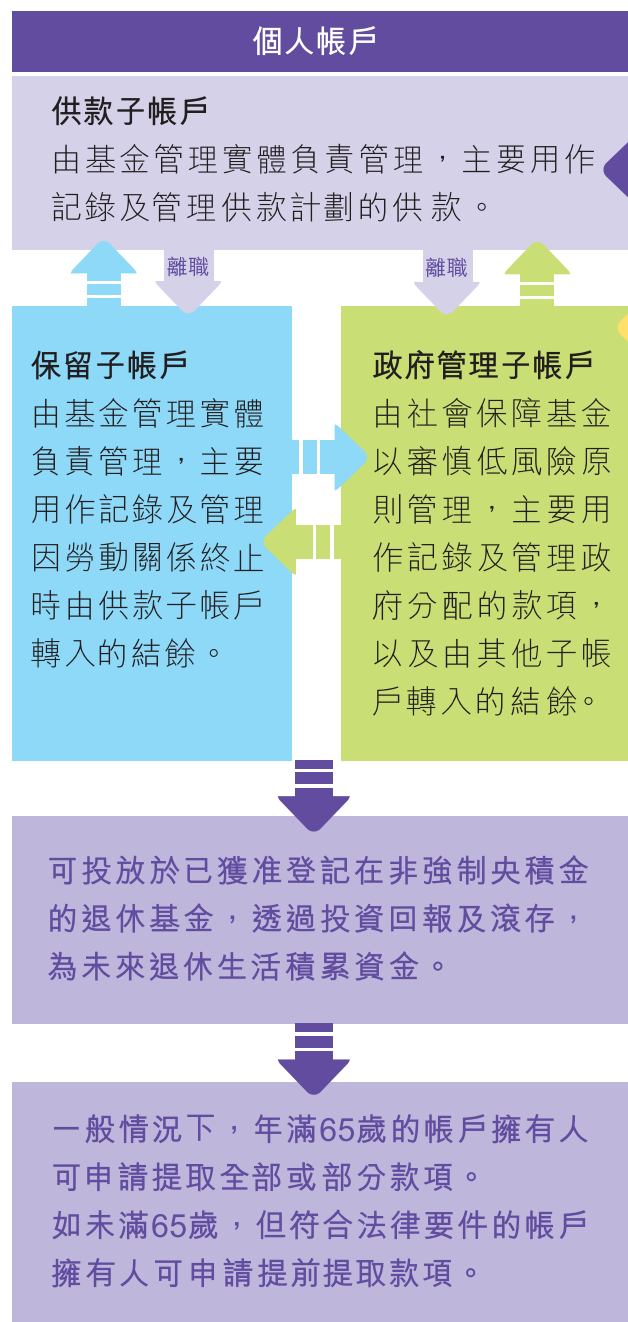
- （一）年滿18歲；
- （二）未滿18歲，但已在社會保障制度登錄者。

2. 非強制央積金個人帳戶

非強制央積金個人帳戶由政府管理子帳戶、供款子帳戶及保留子帳戶所組成：

- 政府管理子帳戶由社會保障基金為非強制央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自動開立；
- 供款子帳戶及保留子帳戶由基金管理實體開立。

3. 非強制央積金運作概況



4. 公積金個人計劃

- 公積金個人計劃的每月最低供款金額為500澳門元，也可按個人意願提高供款金額，但須以百元為單位，且以3,600澳門元*為上限。
- 基金管理實體、退休基金及投放分配均由個人計劃供款人全權選擇。
- 已參與公積金共同計劃的僱員，可同時參與公積金個人計劃。
- 公共部門的工作人員只可參與公積金個人計劃。

* 相關金額將因應“僱員的最低工資”的變化而調整。

5. 公積金共同計劃

- 公積金共同計劃由僱主自願設立，僱員自願參與。
- 僱主可選擇將私人退休金計劃銜接到非強制央積金，僱員可選擇是否銜接。
- 由僱主選擇基金管理實體，然後僱主及僱員各自以比例分配的形式為自己的供款部分揀選合適的退休基金。
- 僱主和僱員每月各按僱員基本工資的5%供款。如僱員基本工資高於36,400澳門元*，僱主及僱員可豁免就超出的部分供款；如僱員基本工資低於7,664澳門元*，僱員可豁免供款，但僱主仍須供款。
- 如勞動關係終止，僱員按權益歸屬比率取得僱主全部或部分供款，尚餘的供款歸僱主所有。

註：公積金共同計劃的參與程序及供款步驟請參閱“公積金共同計劃”宣傳單張。

* 相關金額將因應“僱員的最低工資”的變化而調整。



6. 分配制度

預算盈餘特別分配及相關金額由行政長官批示訂定，同時符合下列要件的非強制中央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可獲發款項：

- (一) 於批示公佈的當年的1月1日仍然在生；
- (二) 於批示公佈的前一曆年內年滿22歲的澳門永久性居民；
- (三) 於批示公佈的前一曆年內至少有183日身處澳門。

首次獲發放預算盈餘特別分配的非強制中央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可同時享有一次性鼓勵性基本款項，金額為10,000澳門元。

原第14/2012號法律《公積金個人帳戶》的帳戶結餘將自動轉入非強制中央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各自的政府管理子帳戶內。

7. 款項的提取

具以下資格的非強制中央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可申請提取款項，基於不同原因，可提取金額的上限亦有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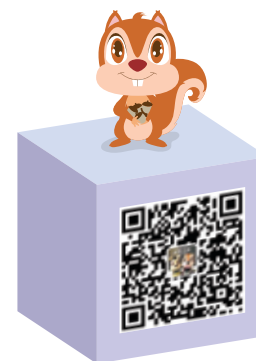
申請提款的原因	個人帳戶內的全部或部分結餘	以分配制度累計金額為上限(註1)
已年滿65歲	✓	
未滿65歲，但屬以下情況：		
因本人的嚴重傷病而需負擔龐大的醫療開支	✓	
年滿60歲且沒有從事有報酬活動(註2)	✓	
基於人道或其他適當說明的理由	✓	
因配偶、任一親等的直系血親或姻親的嚴重傷病而需負擔龐大的醫療開支		✓
正收取社會保障基金殘疾金且已收取超過一年		✓
正收取社會工作局的特別殘疾津貼		✓

(註1) 上限為歷年獲政府注入帳戶的鼓勵性基本款項及預算盈餘特別分配的款項減去累計提取的款項。

(註2) 申請經批准後，其後不得再以相同理由提取款項。

注意：

- 供款子帳戶內僱主的供款結餘需在勞動關係終止後方可申請提取；
- 每年最多可提取個人帳戶內全部或部分款項兩次。



索取更多資訊
網址：www.fss.gov.mo
查詢電話：2853 2850



非強制性 中央公積金制度

